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0〕70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表燃气表计量授权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景区分局），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加强水表、燃气表强制检定授权后的监督管理，确保水表、燃气表强制检定的公正性和规范性，提高检定工作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依法授权的水表、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被授权承担水表、燃气表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要按照《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的规定，建立计量标准，具备检定能力，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满足原许可条件。要有效履行强制检定职责，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实施检定，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加注强制检定合格标志，确保检定工作的科学公正。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市本级授权的水表、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现场监控视频、环境条件、检定数据全部自动上传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远程监管。

二、按照“谁授权、谁监管”的原则，各区县（市）局（分局）

要加强依法授权的水表、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水表、燃气表量值准确可靠，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市局组织对市本级授权的水表、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检定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水表、燃气表检定监督检查由具备能力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对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每批水表、燃气表（不含“二检合一”的水表、燃气表）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实施抽样检定。监督检查合格率低于99%的，被抽查批次为不合格，且该批次的水表、燃气表不得安装使用。连续出现抽查批次不合格的，将暂停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工作，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四、承担水表、燃气表检定监督检查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及时完成抽样检定工作，抽查批次不合格的要立即报市局计量处，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检定监督检查情况。

五、各区县（市）局（分局）可参照对本级授权的水表、燃气表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检定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